



大会

Distr.: General
27 July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7

提高妇女地位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秘书长报告

摘要

根据大会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第 69/147 号决议，本报告介绍了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为执行大会第 67/144 号和第 69/147 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报告做出结论并就未来行动提出具体建议。



一. 导言

1. 在其第 67/144 号和第 69/147 号决议中，大会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剥夺妇女和女童享有所有人权，严重阻碍她们充分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大会敦促会员国继续采取综合全面的办法，解决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采取能全面促进性别平等的各项措施。除其他外，这些措施应包括修订歧视性法律，加强妇女的经济自主权，使她们能平等获得就业机会。它还敦促会员国将解决家庭暴力问题列为优先事项

2. 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各国和联合国系统为执行该决议采取的措施，包括联合国各实体协助各国执行该决议的情况。本报告是按照该要求提交的，依据的是联合国妇女署管理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全球数据库、¹ 联合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活动清单的现有信息，以及从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得到的资料。² 本报告涵盖自上一次报告(A/69/222)以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期间的活动。

二. 规范 and 政策的最新发展情况

3.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认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构成关键组成部分(大会第 70/1 号决议，第 20 段)。消除一切形式的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作为一个目标领域(可持续发展目标 5.2)列入可持续发展目标 5 的，“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必须在《2030 年议程》规定的期限内实现。这将证实，这种暴力不仅阻碍两性平等、妇女赋权和总的可持续发展，而且还会阻碍实现其他目标，包括消除贫穷、保健、教育、粮食安全、公正与和平社会。因此，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应是一个贯穿各领域的政策和方案问题，进而实现其他目标。普遍性和人权原则鼓励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承诺所有妇女，不论她们身处何方、处境或情况如何，都有权利充分享有人权和没有暴力的生活。《2030 年议程》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现行国际框架，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的商定结论为基础，已成为各国处理这种暴力行为的总路线图。

4.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重申，实现两性平等对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暴力侵害妇女与实现性别平等和可持续发展相互关联至关重要(见 E/2016/27-E/CN.6/2016/22)。

¹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全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库情况可登陆网站: <http://evaw-global-database.unwomen.org>。

² 关于妇女署联合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活动清单，请查阅 <http://evaw-un-inventory.unwomen.org/en>。

5. 联合国其他机构和机制继续解决对妇女暴力行为的问题。审议的问题包括亲密伴侣间的暴力行为(见 [A/HRC/32/L.28/REV.1](#))及其对妇女经济和政治赋权的影响(见 [A/HRC/26/14](#)), 以及对妇女在生活的方方面面, 包括公民权方面有效行使人权的影响(见 [A/69/368](#))。他们还审议了因现行歧视性的家庭和人身法情况发生暴力行为带来的挑战(见 [A/HRC/29/40](#))。

6. 联合国各实体继续支持会员国进一步推动制定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全球法律和政策框架。特别是, 妇女署不仅继续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关于两性平等的工作, 而且还要在相关政府间机构审议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问题时提供支助。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 妇女署就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等项目向会员国提供实务和技术指导。妇女署作为机构间指标工作组, 还提供了技术和实务投入, 大力倡导将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具体目标。

三.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与妇女赋权的直接关联

7. 了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一个整体工程, 承认公共和私人领域中不同形式的暴力行为具有共性。这种暴力不仅表现出来, 而且还力求使不平等状况永久持续。系统性的性别不平等、歧视和男女不平等的权力关系, 已被视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根源。因此, 赋予妇女经济和政治权力消除暴力势在必行, 处理犯罪者的制裁措施也是如此。有证据表明, 妇女经济和社会地位低可能会是加剧妇女面临的暴力风险的一个因素, 尽管主要的风险因素仍是身为女性。

8. 众所周知, 性别不平等超越时间和背景, 其经历的独特性以及现有的应对之道对处于不同层面不平等的妇女来说可能会更加错综复杂。这些层面包括种族、残疾、年龄和其他因素。《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承诺“不让任何人掉队”,³ 要求我们把更多注意力和思考放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错综复杂性方面。

9. 本报告的重点是暴力行为的具体形式, 包括家庭和亲密伴侣间暴力, 工作场所暴力和性骚扰, 甚至在更广泛的公共空间, 以及在妇女行使政治权利时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报告将主要侧重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对女童的暴力行为也将酌情涵盖在这个范畴内。

10. 我们在此关注这些形式的暴力, 因为它们对妇女行使经济和政治权利, 包括获得就业机会、投票和担任公职方面均具有负面影响。

11. 本报告关注到赋予妇女经济和政治权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之间的重要关联。首先, 经济上更加独立, 对帮助幸存者摆脱虐待关系十分重要。在这方面,

³ 见大会第 70/1 号决议。

经济活动的作用被视为是选择的关键，因为她可以做出离开的决定，或提供离开后维持独立生活的手段。但只有在确保有好办法之后，例如罪犯是否远离受虐者之后，安全才有保障，同时受害者寻求建立安全、独立的生活。

12. 第二，妇女更多参与政治进程能够提高实现两性平等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政治动力。最后，妇女在行使经济和政治权利时常常遭遇暴力和骚扰，这阻碍了赋予她们所有权力。以下各分节将更详细地审查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

亲密伴侣暴力和家庭暴力

13. 根据现有数据，亲密伴侣间的暴力行为是最普遍的暴力侵害妇女的形式。⁴这也是一种暴力形式，现有数据能提供好作法和有希望做法信息。它通常被称为家庭暴力，本报告中使用的这两个术语与所引用资料来源和数据来源一致。

14. 据估计，全世界 35% 的妇女一生中某个时刻曾经历过身体暴力和/或性暴力，其中大部分是由亲密伴侣实施的。⁵在某些国家里，暴力甚至达到 70%。⁶亲密伴侣间暴力可包括剥夺妇女的经济资源或限制她们行使政治权利的能力，包括投票，或直接惩罚成为社区领导人的妇女(见 [A/HRC/23/50](#)，第 67 段)。

15. 亲密伴侣间暴力和家庭暴力造成的死亡人数比内战造成的死亡人数还多，经济代价远高于谋杀或内战(见 [A/HRC/29/40](#)，第 35 段)。妇女个人、社区和整个社会都要承受这种虐待的后果。数据显示，遭受亲密伴侣间暴力的妇女大部分受雇于临时和非全时工作(见 [A/69/368](#)，第 35 段)，比没有经历过这种暴力行为的妇女的正规工资收入要低 60%。⁷这种形式的暴力会产生严重的代际效应，因为有证据表明，在家中目睹暴力的儿童更有可能在成年时也有施暴行为。⁸

16. 亲密伙伴间和家庭暴力的法律挑战是要求全力执法，消除歧视性条款，例如家庭或人身法中的歧视性条款。这类家庭或人身法在管理财产、行动自由、子女监护权和离婚方面，管理着婚姻或类似结合和家庭关系。其他挑战目前包括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家庭和婚姻中性别平等条款的保留(见

⁴ 根据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A/61/122/Add.1)，亲密伴侣间的暴力行为包括现任或前任亲密伴侣对成年和年轻妇女一系列的性、心理和身体胁迫行为。这也包括经济暴力，其中包括剥夺妇女获得和控制基础资源。

⁵ 世界卫生组织、伦敦卫生和热带医学学院和南非医学研究会，Global and Regional Estimate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Prevalence and Health Effect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Non-partner Sexual Violence(2013 年，日内瓦，世界卫生组织)。

⁶ 妇女署，“Violence against women prevalence data: surveys by country”(2012 年 12 月)，available from www.endvawnow.org/uploads/browser/files/vawprevalence_matrix_june2013.pdf。

⁷ 世界银行“Women, Business and the Law 2016: Getting to Equal”2015 年，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⁸ 世卫组织，“Global Status Report on Violence Prevention 2014”(2014 年，日内瓦)。

CEDAW/C/GC/29, 第 3 段), 或许多国家中已婚伴侣关系由宗教和习惯法及惯例决定的多元法律制度(同上, 第 2 段)。

17. 歧视性的家庭或人身法可在多方面限制妇女的生活和选择。其中包括行动自由和享有经济权利和政治权利。最近的一项分析表明, 在 173 个国家中有 18 个国家仍然认为丈夫阻止妻子工作是合法的。^{7 9} 最近在 141 个国家中进行了研究, 探讨了家庭法中的不平等关系, 以及暴力侵害妇女的程度, 研究的结论是, 这方面的关系非常紧密。¹⁰ 修订歧视性法律方面的进展是不均衡的。在长期开展妇女权利运动的国家中取得了积极的成果。¹¹

18. 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与亲密伙伴暴力和家庭暴力之间的关联往往是错综复杂的。由于传统性别角色可能会受到挑战, 所以应对妇女经济赋权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负面影响进行思考, 进而采取综合全面的防止暴力行为的办法。

19. 亲密伙伴间暴力和家庭暴力经历是妇女在经济和政治生活中获得平等待遇和机会的重大障碍。它妨碍了妇女赋权和获得经济独立。另一方面, 妇女得到工作机会和经济资源, 才有可能提高谈判能力, 获得自给自足的经济手段从而脱离虐待关系, 进而防止家庭和亲密伴侣关系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这些努力应与防止和应对男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努力同步进行。例如, 数据显示, 妇女从事有报酬的工作和拥有财产与婚内暴力显著减少有关。¹²

公共场所性骚扰

20. 妇女和女童的流动性以及因此享有经济、社会和政治生活, 因公共空间, 包括街道和公共交通工具上的性骚扰而受到影响。这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没有得到适当重视, 在国家法律和政策框架中不受重视。世界银行对 173 个国家做了分析。分析显示, 涉及就业场所性骚扰的规定(114 个国家)很普遍, 但是真正保护妇女在公共空间免受性骚扰的条款很少(18 个国家)。⁷

⁹ The term country, being used interchangeably with economy, by the World Bank, see World Bank, “How does the World Bank classify countries”, available from <https://datahelpdesk.worldbank.org/knowledgebase/articles/378834-how-does-the-world-bank-classify-countries>.

¹⁰ Valerie M. Hudson, Donna Lee Bowen 和 Perpetua Lynne Nielsen, “What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inequity in family law an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pproaching the issue of legal enclaves”, *Politics and Gender*, vol. 7, No. 4 (2011 年 12 月)。

¹¹ UN-Women, *Progress of the World’s Women 2015-2016: Transforming Economies, Realizing Rights*(2015 年, 纽约)。

¹² Georgia Taylor and others, “Address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through DFID’s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Programmes”,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uidance Note, part A (2015 年 2 月)。

工作场所的暴力行为

21. 妇女在工作场合经常受到不受欢迎的审查、骚扰和暴力，但这方面的数据很少。¹³ 2014 年公布的数据，来自于对欧洲联盟所有成员国的调查。调查显示，55%的妇女自 15 岁以后至少经历过一次性骚扰。在这些妇女中，32%的人报告说，肇事者是工作场所的人，例如同事、客户或主管。¹⁴ 在某些情况下，妇女常常面临更多的骚扰和暴力，例如在特定情况下，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工作，或在同一地点工作居住时，例如移徙家庭的佣工(见 A/70/205)。一些国家的法律也列入了在工作场所保护妇女不受歧视，包括不受性骚扰的条款。

22. 工作场所也可以是性骚扰的地点，但妇女可以通过支助、信息和转诊服务得到免遭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的保护。也可以通过促进两性平等，改变纵容或容忍这类暴力行为的规范，来帮助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政治生活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3. 研究表明，将妇女问题纳入政治范畴，将这些问题列入有利于妇女关切的政治议程，包括改革歧视性家庭法¹⁵ 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¹⁶ 担任公职和政治职务的妇女人数很少，难以推动性别平等和解决社会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但有证据显示，更广泛的公众辩论和妇女自治行动形成的积极运动十分必要。¹¹

24. 暴力威胁和恐吓是妇女参与政治的一大障碍。担心受到报复或在家里、社区和公共领域受到挑战，有可能阻止妇女投票、担任公职或表达政治见解。妇女署 2014 年在三个国家进行的研究显示，60%的妇女因担心暴力而没有参与政治。¹⁷ 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妇女经常受到骚扰和污名化，因为人们认为她们破坏了传统价值观(见 A/HRC/23/50，第 62 段)。此外，不同政治背景下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可以严重威慑女童行使政治权利。

¹³ Adrienne Cruz and Sabine Klinger, *Gender-based Violence in the World of Work: Overview and Selected Annotated Bibliography*, Working Paper, No. 3 (日内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 年)

¹⁴ European Union Agency for Fundamental Right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 EU-wide Survey—Main Results* (卢森堡，欧洲联盟新闻办公室，2014 年)。

¹⁵ Mary Hallward-Driemeier, Tazeen Hasan and Anca Bogdana Rusu, “Women's legal rights, over 50 years: progress, stagnation or regression?”,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6616(世界银行集团，2013 年，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可查阅 [www. 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312581468338398063/pdf/WPS6616.pdf](http://documents.worldbank.org/curated/en/312581468338398063/pdf/WPS6616.pdf)。

¹⁶ Julie Ballington, “Equality in politics: a survey of women and men in parliaments—an overview of key findings” (日内瓦，各国议会联盟，2008 年)。

¹⁷ 妇女署和社会研究中心，“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politics: a study conducted in India, Nepal and Pakistan” (新德里，2014 年)。

25. 一些国家正在采取重要步骤,处理妇女在选举期间以及一旦当选为议员之后面临的多种形式的暴力问题。这些努力包括在选举前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认识,通过宣传、调解、协调、分析、观察和文件,使民间社会妇女团体、媒体、私营和公共部门共同协作参与和平的选举进程(见 [E/CN.6/2015/3](#))。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数据收集仍然非常有限,仅有少数几个国家颁布了关于这一问题的法律(见 [A/HRC/23/50](#))。

四. 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报告的措施

26. 应秘书长的要求提供关于执行大会第 [69/147](#) 号决议的情况,有 41 个成员国¹⁸和 8 个联合国实体在 2016 年 6 月 16 日前做出了回复。¹⁹ 本节分析了会员国和联合国实体报告的他们为处理在工作场所和更大公共空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亲密伙伴暴力和家庭暴力、暴力和性骚扰,以及政治生活中暴力行为而采取的举措和措施。将从法律、预防、服务和应对措施,以及数据收集和研究领域对这些应对措施进行审查。

A. 立法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制定法律来解决亲密伴侣间暴力和家庭暴力问题取得显著进展。到目前为止,173 个国家中已有 127 个国家对反家庭暴力法进行了评估。世界银行在 173 个国家收集了各种数据,最近对数据的分析显示了用法律解决亲密伙伴暴力和家庭暴力的重要性,同时显示出在妇女受法律保护免受家庭暴力的国家里,妇女的预期寿命较高。⁷

28. 许多会员国报告说,在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下,他们通过或修订了反家庭暴力法和反亲密伴侣暴力法(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哥伦比亚、中国、意大利、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大韩民国、土耳其、瑞典和瑞士)。这些法律通常都重点关注一个特殊领域,如预防教育,以及与媒体积极互动(中国和土耳其)。其他法律扩大了家庭暴力的定义或保护范围,纳入了杀害妇女罪的概念(阿根廷、哥伦比亚、墨西哥和意大利)或暴力侵害孕妇以及对在受害者子女面前实施暴力给予更为严厉的制裁(摩洛哥)。

¹⁸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吉布提、东帝汶、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立陶宛、马拉维、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新加坡、斯里兰卡、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干达。

¹⁹ 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9. 摩洛哥处理立法中的漏洞，废除了受害人随后与施暴者结婚强奸犯被免于起诉的条款。一些国家加强适用民事保护令，以更好地保护暴力行为发生后的幸存者(格鲁吉亚、新加坡和瑞典)。

30. 家庭暴力法律常常涉及身体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但很多法律把经济暴力排除在外。经济暴力包括剥夺妇女获得和控制基础资源，因而剥夺了妇女的经济手段，使妇女处理被虐待关系的选择变得复杂化了。某些国家，例如黎巴嫩和汤加用新法律或经修订的法律来处理经济暴力(匈牙利、意大利和新西兰)。173个国家中有 94 个国家的经济暴力问题尚待处理。⁷

31. 婚姻或其他结合期间配偶或伴侣之间的不平等关系可能会影响到妇女的财务状况和赚取收入的能力，使她在离开受虐待关系时处于易受伤害的境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立法应配合有使希望结束暴力状况(离开或拒绝施暴者)的幸存者能平等分享婚姻或伴侣关系期间所得财产，获得子女监护权，并得到配偶和子女赡养费。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会员国加强了这方面的立法。例如，突尼斯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6 条关于家庭成员平等条款的保留。其他国家规定配偶或伴侣之间平等拥有或管理婚姻财产(匈牙利、以及智利、克罗地亚和肯尼亚)。基里巴斯还通过了法律，规定在离婚时对有财物需要的配偶给予财务帮助。⁷

32. 妇女在工作场所可能会遭遇暴力和骚扰。会员国继续通过新法律或为现行法律补充具体条款来处理工作场所暴力和性骚扰(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埃及、印度、尼泊尔和摩洛哥)。比利时提供民事赔偿补救办法，为工作场所妇女提供保护。⁷

33. 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施暴，包括在工作场所的暴力持续发生，在很多国家是一个日益令人关切的问题。为应对这一挑战，各国扩大了法律范围，把网上骚扰包括在内。菲律宾颁布了关于性骚扰的法律，包括可能在工作场所内外犯下的任何行为，以及使用技术施暴等。

34. 解决公共空间的性骚扰问题，包括在街道和公共交通工具上的性骚扰问题对确保妇女的行动自由和进入工作场所以及行使政治权利非常重要。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只有少数几个会员国，包括埃及，⁷ 利用本国法律处理这种形式的暴力(秘鲁和菲律宾)。

35. 需要制定法律，保护妇女在行使其政治权利时免受暴力和骚扰。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为缩小这个差距通过法律。该区域其他国家也在考虑类似的法律，包括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墨西哥和秘鲁。²⁰ 2016 年 5 月在多民族玻利

²⁰ 见美洲国家组织，“Second meeting of experts on politic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held in La Paz on 30 and 31 May 2016, available from <http://us7.campaign-archive1.com/?u=f4f9c21ffdd25a4e4ef06e3c2&id=bc70f6b331&e=b876f6c081>。

维亚国举行的专家小组会议上，该区域几个成员国审议了解决这种暴力行为的示范法。⁷ 其他国家制定条例，旨在防止暴力侵害女性候选人和女性选民(尼泊尔)。

36. 一些联合国实体继续支持成员国通过或加强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法律。在缅甸，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投入，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法律符合国际标准和规范。妇女署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起，对越南的《刑法和刑法典》做了一次差距分析，提供研究结果和联合国关于加强有效措施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的联合建议，并向各国议会提出。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信托基金(联合国信托基金)是一个联合国机构间机制，由妇女署经管。该机构在墨西哥支持天主教徒组织“天主教争取决定权”，根据美洲间人权法院的裁决，执行相关法律。

37.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在解决暴力形式及其执行方面的挑战仍难以根除。对 133 个国家进行了关于预防暴力问题的调查，只有 44% 的国家报告说，反家庭暴力法得到充分执行。⁸ 在世界银行审查的 173 个国家中，有 32 个国家保留了如强奸犯随后与受害者结婚则强奸犯免于被起诉的条款。⁷

38. 解决工作场所暴力的法律范围过窄，仍有很大差距，无法涵盖范围广泛的工作场所，包括住家，例如家政人员都要在家中工作。其评估的影响是有限的，因为有关暴力侵害妇女普遍程度的数据几乎没有。¹¹ 此外，解决公共场所性骚扰和在政治领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的法律少之又少。

B. 预防措施

39. 会员国继续采取干预措施，消除纵容一般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或纵容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间暴力的歧视性社会态度及做法，这些措施通常会得到联合国系统的支持(阿根廷、捷克共和国、墨西哥、塞尔维亚、瑞士、突尼斯和土耳其)。

40. 这些干预措施往往针对男子和男童，包括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支持男性组织和制定面向男子和男童的特殊政策(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柬埔寨、古巴、危地马拉、墨西哥、摩洛哥、瑞典和乌干达)。联合国各实体，包括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妇女署，继续通过让青年、议员、体育联合会和宗教组织参加相关工作，促进男子和男童的参与。

41. 其他干预措施包括制定政策、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和动员社区(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哥伦比亚、吉布提、格鲁吉亚、意大利、墨西哥、摩纳哥、大韩民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瑞典、乌干达)，还包括利用多种材料，比如电视/广播广告和社交媒体(柬埔寨、希腊和摩洛哥)。儿基会、移民组织和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还通过社交媒体提高公众对暴力侵害妇

女和女童行为的认识。妇女署继续通过秘书长的联合国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联合运动以及为庆祝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际日而举办的若干“橙色日”活动，开展重要的全球宣传工作。然而，在采取创新干预措施、运用新技术和信息防止暴力行为方面，各方提供的信息十分有限。

42. 若干会员国表示，他们已采取全面办法，多管齐下，消除家庭暴力的根源(澳大利亚、日本和挪威)。有证据表明，要消除增加妇女可能面临的暴力风险的多种因素，必须采取此类全面办法，在不同层面(社会、社区、关系和个人)开展多方面干预。联合国系统首个防止亲密伴侣间暴力和非伴侣性暴力的框架也反映了这一全面办法。妇女署与劳工组织、人权高专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教科文组织、人口基金和世卫组织合作，协调该框架的制定工作。²¹

43. 在国际发展部(联合国)的支持下，全球研究方案“用什么来预防暴力”一直在收集证据，证明如何有效防止一般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亲密伴侣间暴力和家庭暴力。研究结果显示，当干预措施旨在转变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改变有关阳刚之气的概念，或是同时面向男子和妇女开展工作，而不是对单一性别进行干预时，措施便行之有效。证据还表明，某些干预措施能减少亲密伴侣间暴力。这些干预措施包括动员社区并让男子和妇女、男童和女童都参与其中，亲密伴侣间暴力最多可因此减少 52%；²² 或是将小额信贷方案与性别培训相结合，并让男女都参与其中，亲密伴侣间暴力最多可因此减少 50%。²³

44. 妇女越暴露在男性主导或大男子主义盛行的就业环境和工作场所中，遭受暴力和骚扰的风险就越高。虽然立法对于消除工作场所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至关重要，但要推动法律的执行，就必须作出更多努力，包括通过制定政策和工具。为此，会员国制定了准则和工具，以指导私营部门雇主和工会制定反性骚扰政策及措施(中国、危地马拉、匈牙利、日本和尼泊尔)。其他国家制定了有关工作场所性骚扰的行为守则(包括越南)²⁴ 并开展性别平等审计(包括爱尔兰²⁵ 和美利

²¹ 妇女署，“关于支持采取行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框架”，2015 年，可查阅 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15/11/prevention-framework。

²² Charlotte Watts and others, “The SASA! study: a cluster randomized trial to assess the impact of a violence and HIV-prevention programme in Kampala, Uganda”, Impact Evaluation Report, No. 24 (International Initiative for Impact Evaluation, 新德里, 2015 年)。可查阅 <http://www.3ieimpact.org/en/evidence/impact-evaluations/details/292/>。

²³ Diana J. Arango and others, “Interventions to prevent or redu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nd girls: a systematic review of reviews, Women’s Voice and Agency Research Series, No. 10 (世界银行, 2014 年)。

²⁴ Viet Nam, Ministry of Labour and others, Code of Conduct on Sexual Harassment in the Workplace, (河内, 2014 年)。

²⁵ 爱尔兰人权和平等委员会, “Code of practice on sexual harassment and harassment at work”(2015 年)。

坚合众国)，²⁶ 以便更好地为消除工作场所中性骚扰和暴力的政策及干预措施提供有关信息。

45. 除了执行法律，还有必要改变纵容工作场所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社会规范。在工作场所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运动可以改变人们的态度，增进人们、特别是男子对性骚扰的了解。¹¹ 因此，在一些国家，有越来越多的雇主制作了关于性别平等和防止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培训模块(澳大利亚和挪威)并组织宣传运动(芬兰和立陶宛)。虽然此类措施有望成功，但由于对干预措施的评价少之又少，尚无充分证据证明如何才能有效消除工作场所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46. 各国越来越认识到工作单位在防止一般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澳大利亚工作单位的管理人员越来越多地采用相关措施，包括提高工作人员对性别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关系的认识并为工作人员开展此类培训。

47. 会员国以及政党、民间社会行为体和联合国各实体等行为体认识到政治生活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实现妇女政治权利最严重的阻碍之一，他们为防止此类暴力制定了措施。

48. 在若干非洲国家，民间社会团体和活动人士致力于通过监测、调解和提高公众认识，减少选举期间的暴力行为。“妇女情况室”旨在通过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建设性对话和宣传和平，提高对选举期间暴力行为的认识，并监测和应对此类行为。在开发署和妇女署的支持下，几内亚比绍、肯尼亚、尼日利亚、乌干达等国已采用了“妇女情况室”这一模式。

49. 在联合国各实体的支持下，各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采取了相关举措，以便人们能够进一步认识到妇女在行使政治权利时面临的暴力行为有多么严重。开发署和妇女署特别支持斐济、肯尼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南苏丹和瓦努阿图开展面向选举管理机构和侧重于立法者、议会网络及政党的活动。其他从开发署和妇女署获得技术支持的方案致力于提高对妇女选举和政治权利的认识，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利比亚的方案针对的是女领导人、女候选人和有志于从政的妇女。布隆迪、马里、津巴布韦等非洲国家的方案则是面向公众，特别是女选民。

50. 对妇女实施暴力和骚扰，严重阻碍她们自由行使经济和政治权利，会员国正在逐步采取行动，防止此类行为发生，特别是在城市里。为使巴布亚新几内亚妇女作为供应商进入市场，从而提升其经济独立性，妇女署支持改善基础设施和开发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系统，包括采用新的无现金收费方法，防止勒索和盗窃。

²⁶ Donna Chung, Carole Zufferey and Anastasia Powell, *Prevent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in the Workplace: An Evidence Review—Full Report* (澳大利亚墨尔本维多利亚卫生保健基金会, 2012 年)。

51. 印度、墨西哥、菲律宾等国认识到每个城市都是独特的，有必要因地制宜地制定应对方案，这些国家也是在妇女署安全城市和安全公共空间方案的支持下，通过鼓励妇女和其他社区成员参与，开展诊断性研究，收集定量和定性数据，以便更好地为政策和干预措施提供有关信息。在妇女署的支持下，埃及和印度进行了由妇女开展、为妇女服务的妇女安全审计，即对公共空间进行评估，这项工作前景很好，为决策提供了实用的解决方案和办法，可以使妇女在城市空间中更加安全。

52. 参与式的诊断性研究表明，城市规划能为妇女改善公共安全。厄瓜多尔和埃及(在妇女署支持下)、中非共和国(在移民组织支持下)、法国²⁷ 等会员国采取行动，改善照明等方面的城市规划以及交通基础设施。其他国家通过培训市政和公共交通工作人员(卢旺达)或提高警察部队的认识并雇用更多的女警官(阿尔巴尼亚和阿塞拜疆)，提高地方一级的能力。

C. 支助服务和应对措施

53. 大多数会员国报告称，他们为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间暴力的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服务 and 应对措施，其中部分是由于涉及与性别相关的杀戮或杀害女性的此类暴力行为发生率高所致(意大利和挪威)。许多国家提到他们开通 24 小时热线、转交处理机制、收容所、社会心理咨询、法律援助、专门法院和司法服务以及专门的案件管理程序(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匈牙利、立陶宛、新西兰、挪威、塞尔维亚、新加坡和东帝汶)。

54. 各国还在越来越多地运用技术促进服务普及。例如，巴西最近在妇女署支持下开发了一个在线手机应用程序，不仅可以为妇女提供关于暴力、立法和可用服务的信息，还能识别城市中的不安全区域并为提供服务的质量打分。

55. 服务质量也受到关注。全球数据显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中只有 40% 会求助，而且主要是向朋友和家人求助。在求助的这 40% 当中，只有 10% 向警察求助。²⁸ 导致这一现象的原因包括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缺乏信任以及服务提供者的能力不足。为应对这一挑战，柬埔寨依照良好做法，侧重于通过在为家庭暴力及其他形式暴力的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服务的关键领域制定和实施最低标准，提升服务质量。

56. 联合国系统还支持各国努力改善服务质量以及更好地向幸存者提供服务。例如，妇女署、人口基金、世卫组织、开发署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制定基

²⁷ Franc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Sécurité des femmes dans les transports en commun: plan national de lutte contre le harcèlement sexiste et les violences sexuelles(2015)。可查阅 www.gouvernement.fr/sites/default/files/action/piece-jointe/2015/07/plan-national-de-lutte-contre-le-harcèlement-sexiste-et-les-violences-sexuelles-dans-les-transports-en-commun.pdf。

²⁸ 《2015 年世界妇女：趋势和统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15.XVII.8)。

本服务一揽子方案。这套一揽子方案提供了相关准则，指导不同部门向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特别是遭受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间暴力以及非伴侣性暴力侵害的妇女提供服务。²⁹ 充分利用这套一揽子方案，即可视为妥善提供服务。联合国信托基金支持南非开普敦开展基层足球方案，该方案利用体育增强女童权能，提升她们对性与生殖健康的认识，增加她们获得医疗、法律和社会心理服务的机会。2014 年和 2015 年，信托基金帮助 8 所学校的 1 233 名女童参与了该方案。信托基金还支持塔吉克斯坦的非政府组织 Najoti kudakon，该组织建立了六个妇女支援小组，妇女可以通过支援小组向其他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提供支持。

57. 要确保妇女在遭受暴力侵害后完全恢复并降低妇女再次受害的风险，就必须提供长期援助。此类援助包括获得经济资源和就业机会、获得长期住房和重新融入社会。虽然有些国家提到为受害者/幸存者开展培训和技能培养方案(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布基纳法索、墨西哥和突尼斯)，包括在工发组织支持下开展这项工作，但仅有少数会员国为长期援助家庭暴力幸存者确定了具体的干预措施。亲密伴侣间暴力和家庭暴力的幸存者难以获得此类长期援助，会让妇女今后更容易受到暴力侵害，所有国家在这方面都存在严重差距。

58. 工作单位不仅应当针对发生在工作场所的暴力行为采取应对措施，还应当针对妇女可能在个人生活中遭受的暴力侵害采取应对措施。这些措施不但能在每个寻求必要支援和援助的妇女走投无路时给予她们帮助，而且能提高工作场所的生产力，降低因雇员遭受暴力而缺勤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59. 应对暴力侵害和骚扰妇女行为的良好做法包括制定明确的政策以及立即对此类暴力行为采取应对措施。这类应对措施可能包括通过有关程序确保受害者提出申诉以及监测和调查骚扰及暴力案件。这类措施还应包括将受害者转交支助服务部门，以及通过记录事实和数据，确保相关政策到位并得到执行。³⁰ 尼泊尔等国采取了此类措施，应对工作场所中的性骚扰行为，他们的做法是建立相关机制，帮助妇女检举指控这种行为。

60. 除了应对工作场所中发生的性骚扰及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许多工作单位还对遭受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间暴力的妇女施以援手。一项研究指出，此类应对措施可能包括协助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辨识雇员可能正在遭受伴侣暴力的迹象；在

²⁹ 妇女署等，“为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基本服务一揽子方案”（2015），可查阅 www.unwomen.org/en/digital-library/publications/2015/12/essential-services-package-for-women-and-girls-subject-to-violence。

³⁰ European Public Service Union, “European social dialogue: multi-sectoral guidelines to tackle third-party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related to work”，2010，可查阅 www.epsu.org/article/multi-sectoral-guidelines-tackle-third-party-violence-and-harassment-related-work。

雇员透露自己遭受暴力侵害时作出妥善应对；将这类雇员转交适当的服务部门并(或)举报相关事件。³¹

61. 其他可行的措施包括为家庭暴力幸存者提供带薪假，以及制作供工作场所使用的工具箱，想出其他办法，推出有效应对家庭暴力的做法(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美国的几个组织在美国司法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办公室的资助下创立了“一站式”在线资源平台，就在工作场所中应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提供全面的咨询意见和工具。³² 爱尔兰²⁵ 和美国²⁶ 采取的其他举措包括工作人员调查，此类调查不仅有助于帮助雇主发现暴力受害者/幸存者、特别是妇女和女童并将其转交有关部门，还能有效衡量方案是否成功并为未来干预提供有关信息。

62. 虽然会员国对性骚扰实施的大多数干预措施侧重于工作场所，但针对公共空间中性骚扰的干预措施也在增加。例如，法国一项民意调查显示，所有接受调查的妇女都表示她们曾在公共交通工具上遭受过性骚扰，于是法国政府最近公布了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制止性骚扰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推出举报骚扰的紧急电话号码以及开发用于确定暴力事件发生区所在位置的在线应用程序。⁷

D. 收集数据和研究

63. 了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严重程度、性质和后果，对于为立法、政策和方案提供有关信息非常重要。为此，会员国继续借助发生率调查(柬埔寨、意大利、墨西哥、挪威、秘鲁和土耳其)或者女性暴力幸存者最常使用的服务部门的行政记录和管理信息系统，收集数据并汇编统计数字，了解不同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生率。虽然大多数会员国报告了从此类服务部门获取行政数据的情况，但在许多国家，这些数据往往没有按性别分列，也没有记录幸存者和施害者之间的关系。

64. 目前，已有 100 多个国家就包括家庭暴力或亲密伴侣间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开展了至少一次普遍率情况调查。1995 年到 2014 年，40 多个国家开展了至少两次调查，这意味着如果这些调查具有可比性，现在就可以着手分析这段时期的趋势和变化。²⁸

65. 然而，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在提供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生率数据方面依然不均衡。许多国家仍然没有关于家庭暴力或亲密伴侣间暴力的数据，而对于那些拥有可用数据的国家而言，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数据的质量、可靠性和可比性仍是一大挑战(见 E/2016/75)。为应对这一挑战，联合国各实体制定了方法工具

³¹ Anastasia Powell, Larissa Sandy and Jessica Findling, “Promising practices in workplace and organizational approach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 2015 年)。

³² 见 www.workplacesrespond.org/。

和指导意 见，以协助收集有关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数据编制准则》便是一例。³³

66. 会员国正在作出越来越多的努力，以更好地了解依然缺乏证据证明的暴力形式，如工作场所中的暴力以及政治生活中的性骚扰和暴力。例如，自 2006 年以来，墨西哥的全国家庭关系动态调查收集的数据不仅涉及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间暴力，还涉及工作单位、学校以及社会群体中的性骚扰。这有助于暴露出发生在私人领域以外、具有其他形式和表现方式的暴力行为，并证实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不仅发生在家中，而且发生在所有社会空间。³⁴

67. 会员国还报告了就涉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各类专题进行的研究，如执行相关措施以防止和纠正家庭暴力或亲密伴侣间暴力的效果，以及基于性别的网络暴力(亚美尼亚、芬兰、大韩民国、斯里兰卡和土耳其)。

68. 2016 年 3 月，全球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库启动，妇女署担任其秘书处。该数据库的前身为联合国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数据库，从中可以方便地获取全面的最新信息，了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发生率以及会员国为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在法律和政策、预防、服务、收集数据及研究方面采取的措施。

69.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由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制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全球指标框架提供了宝贵的平台，有助于增加有关多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间暴力的数据。该《议程》和框架还能提升各国之间此类数据的质量、可靠性和可比性。

70. 上述框架包括两项指标，可用于衡量过去 12 个月亲密伴侣施加的身体暴力、性暴力和心理暴力以及亲密伴侣之外的人施加的性暴力的发生率，以便监测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这一具体目标(具体目标 5.2)的实施进展情况。其他涉及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指标，即按性别和发生地分列的身体骚扰和性骚扰发生率(具体目标 11.7)以及按性别分列的故意杀人事件受害者人数(具体目标 16.1)，也是该框架的一部分，可用于评估其他暴力行为，包括公共空间中的暴力。

³³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统计数据编制准则》(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13.XVII.7)。

³⁴ Irene Casique Rodriguez, “Production of national statistics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data sources, challenges and lessons learned”, paper presented for the interactive expert panel on the review theme: addressing data gaps and methodology issues at the sixtieth session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New York, March 2016. 可查阅 www2.unwomen.org/~media/headquarters/attachments/sections/csw/60/meetings/csw60-expert_panel-irene%20caciues-paper.pdf?v=1&d=20160415T170814;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and Geography and others, “Mexico national survey on the dynamics of household relationships 2006”, 可查阅 <http://ghdx.healthdata.org/record/mexico-national-survey-dynamics-household-relationships-2006>。

71. 这一框架还包括关于妇女参与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以及妇女获得经济资源的权利的指标。该框架包括一个关于男女雇员平均时薪的指标以及一个关于促进、执行和监测性别平等和无性别歧视的法律框架的指标。

72. 预计各国将越来越多地根据商定的国际标准报告这些指标，对于不存在这类标准的领域，如身体骚扰和性骚扰，会制定相关标准，为各国提供指导。

73. 不过，要执行拟议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框架，就需要实施恰当的干预措施，加强国家统计能力(见 [E/2016/24-E/CN.3/2016/34](#))。

74. 会员国应就获取这些数据的情况进行报告，这样便可运用数据分析不同形式的性别不平等之间有何关系，如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间暴力、公共空间中的暴力、增强妇女经济权能以及妇女参与政治。这些数据有助于更全面地了解妇女和女童遭受的暴力行为，有助于制定战略和政策，更加有效地消除妇女和女童遭受的一切形式的暴力。

五.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75. 尽管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工作已经开展了几十年，这类行为依然普遍存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性别不平等的一种表现形式，不能低估这一问题的顽固性。人们对此类虐待行为有了更多了解，并尝试采取举措，减少这一行为，全球对暴力越来越不能容忍。新的可持续发展议程中的承诺证实了这一点。然而，为了兑现向妇女作出的承诺，即到 2030 年消灭暴力，我们在集体努力方面必须作出重大改变。为了让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成为历史，必须优先弥补下列差距，采取以下行动。

76. 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是一个复杂的现象，不能仅归咎于一个因素。多部门之间往往缺乏防止和应对此类暴力的干预措施，而多个利益攸关方和不同政府部门之间的协作和协调也未必奏效。越来越多的证据和知识说明了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与增强妇女政治和经济权能之间的相互联系，但有必要通过进一步研究和分析，充分了解其因果关系、影响和后果。

77. 各国已在法律、预防、服务和应对、收集数据以及研究领域采取了许多行动，消除家庭暴力、亲密伴侣间暴力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然而，至于这些干预措施影响如何、是否可以持续，各方提供的信息有限。

78. 尽管有越来越多的法律对亲密伴侣间暴力和家庭暴力作出规定，但仍有某些形式的暴力行为未能写入法律，如经济暴力、发生在公共空间和政治领域的暴力。此外，家庭法等其他相关法律领域依然存在严重差距。不过，最大的挑战仍然是法律执行不力。

79. 虽然预防举措的种类越来越多，不再仅限于提高认识这一种举措，但仍有必要采取更为全面的办法，同时应更加重视防止特定环境和空间内的暴力行为，包括公共空间中的暴力和与妇女参与政治有关的暴力。有必要进一步研究如何采用新的办法，借助信息和新技术防止此类暴力行为。

80. 应对工作场所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是全面应对此类暴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既可以确保妇女安全，又能保证她们持续获得就业和增加权能。越来越多的工作单位不仅针对发生在工作场所的暴力行为采取应对措施，还针对妇女可能在个人生活中遭受的暴力侵害、特别是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间暴力采取应对措施。

81. 尽管会员国作出了努力，但针对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间暴力的服务和应对措施仍然侧重于处理暴力行为的直接后果。长期支援对于幸存者恢复和充分参与社会以及防止暴力再次发生都至关重要，但几乎所有国家在这方面都存在严重差距。

82. 另一个存在严重差距的方面是，各国尚未采用协调一致、便于比较的形式收集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发生率的数据，特别是妇女在公共空间和政治生活中遭受暴力和性骚扰的数据。改进这一领域的工作对于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具体目标的实施进展情况至关重要。所有国家在收集行政数据方面仍有差距。

B. 建议

83. 各国应加强不同政府部门之间的协作，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增加这一领域的投资。

84. 各国应继续与联合国各实体、包括青年和宗教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等多个利益攸关方协作。各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应支持建立强大而独立的妇女组织，包括持续为其供资。

85. 各国、联合国各实体和研究人员应继续研究和分析增强妇女经济、社会和政治权能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影响。

86. 各国应将所有形式的亲密伴侣间暴力行为纳入法律，包括身体暴力、性暴力、心理暴力和经济暴力。还应当制定婚姻或亲密关系中保障伴侣或配偶平等的法律，以补充上述法律。会员国应继续通过相关法律，消除政治生活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通过确保将家庭空间视为工作场所的一部分，消除公共空间和工作场所中的此类行为。

87. 各国应更加重视向暴力受害者提供长期支援和援助，确保她们完全恢复并支持她们充分参与社会所有方面，包括政治和经济生活。

88. 各国应与雇主协会和工人协会合作，进一步努力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此类行为不仅发生在工作场所，也发生在妇女的个人生活中。各国应确保提

供反骚扰政策和行为守则、举报和调查机制等适当工具，保证妇女安全，追究施害者责任。各国应确保工作场所的文化以性别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关系为基础。

89. 各国应与政党、民间社会、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组织协作，进一步努力防止政治生活中发生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采用提高认识、宣传和监测的方式，监测可借助基于事实的评估、收集数据等手段进行，这有助于建立必要的证据资料库，促进防止此类暴力行为和追究施害者责任。

90. 各国政府相关部门，如各国统计局，应与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切实建设并维持国家能力，以便按照国际上的全球标准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及报告要求，开展全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发生率调查。

91. 各国还应与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考虑制定有关方法，收集关于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数据，如发生在政治生活等公共空间中的暴力。

92. 各国应努力改善为暴力幸存者服务的部门的行政和管理信息系统，确保至少按性别以及幸存者和施害者之间的关系分列数据，并确保采用保密和符合道德的方式收集、储存和使用数据。
